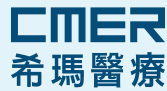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ER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希瑪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關連交易
對希華醫藥進行A系列投資

對希華醫藥進行希瑪A系列投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希瑪醫療集團與希華醫藥訂立A系列投資協議，據此，希瑪醫療集團同意向希華醫藥投資1.0百萬美元作為希華醫藥A系列輪次集資的一部分。

根據A系列投資協議的條款及希華醫藥A系列輪次完成後，預計本集團將持有(連同其於投資前已持有的希華醫藥股份)希華醫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經向A系列投資者發行新股後擴大)。

希華醫藥是一間總部設於香港的臨床階段生物科技公司，擁有一系列口服抗癌項目，旨在取代現時普及的靜脈注射化療藥物，使留家化療成為可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希華醫藥由本集團持有27.3%、林順潮醫生持有33.5%、林順潮醫生控制的公司持有18.3%、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持有7.3%及獨立第三方持有13.6%。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將希華醫藥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由於林順潮醫生為執行董事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他A系列投資者亦按類似條款參與A系列投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林順潮醫生的若干家族成員、歐陽伯權博士的配偶及附屬公司層面的若干董事外，希華醫藥的其他A系列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由於林順潮醫生可直接及間接控制希華醫藥30%以上投票權，故希華醫藥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希華醫藥訂立A系列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假設希瑪A系列投資悉數完成及希華醫藥A系列輪次完成後，預計本集團於希華醫藥的權益將由27.3%攤薄至約23%。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希瑪A系列投資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未超過5%，故希瑪醫療集團訂立A系列投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對希華醫藥進行希瑪A系列投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推動希華醫藥實現業務目標，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希瑪醫療集團與希華醫藥於2024年12月31日訂立A系列投資協議，其主要條款於下文載列。

A系列投資協議

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訂約方

- (i) 希華醫藥(為發行人)；及
- (ii)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希瑪醫療集團(為投資者)。

希瑪A系列投資的條款

根據A系列投資協議，希瑪醫療集團將於A系列投資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投資1.0百萬美元。

希瑪醫療集團於交割時履行義務的條件

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或獲希瑪醫療集團豁免後，希瑪醫療集團方會履行向希華醫藥投資1.0百萬美元的義務：

- (i) 希華醫藥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A系列投資協議日期及於交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猶如該等聲明及保證乃於及在該等日期作出般擁有相同效力及效用；
- (ii) 希華醫藥已正式簽立其作為訂約方的各份交易文件並將之交付予希瑪醫療集團；
- (iii) 合營集團(整體而言)或其業務、營運、資產或財務狀況(整體而言)並無因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v) 並無任何政府機關採納或頒佈任何適用法律且並無任何已生效的禁令使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成為非法，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

希華醫藥於交割時履行義務的條件

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或獲希華醫藥豁免後，希華醫藥方會於交割時履行向希瑪醫療集團配發及發行183,318股股份的義務：

- (i) 所有A系列投資者承諾的總投資金額不少於10百萬美元；
- (ii) 希瑪醫療集團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A系列投資協議日期及於交割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猶如該等聲明及保證乃於及在該等日期作出般擁有相同效力及效用；
- (iii) 希瑪醫療集團須已履行及遵守交易文件所規定其須於交割當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義務及條件；
- (iv) 希瑪醫療集團已正式簽立其為訂約方的各份交易文件並將之交付予希華醫藥；
- (v) 希華醫藥已就其所訂立其為訂約方之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希華醫藥的適用公司批准；及
- (vi) 並無任何政府機關採納或頒佈任何適用法律且並無任何已生效的禁令使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成為非法，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

交割

各訂約方應在自身適用的條件全部達成後立即通知另一方。交易將於交割日期交割，交割日期不會晚於A系列投資協議擬訂的所有交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且無論如何不得晚於2024年12月31日(或希瑪醫療集團與希華醫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希瑪醫療集團須於A系列投資協議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向希華醫藥的指定銀行帳戶電匯可即時動用的資金，藉此全額支付1.0百萬美元。

代價及希華醫藥估值的基準

希華醫藥的投資前估值乃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估值。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並根據以下篩選準則選出多間美國上市公司作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 (i)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開發抗癌藥物；
- (ii) 可資比較公司正在開發抗癌藥物，且該等藥物尚未達到商業化階段；
- (iii) 可資比較公司有足夠的營運歷史；及
- (iv) 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經獨立估值師確認，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被視為對希華醫藥現階段尚未產生收益及盈利的業務進行估值的最佳合適方法，而市盈率及市銷率僅限於對已產生收益及可持續盈利之公司進行估值。每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均已評估，並作出必要調整（包括考慮到希華醫藥為一間私人公司，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作出的折讓）以進行估值。可資比較公司的資產淨值及股價乃參考公開市場研究數據及其各自的財務報表。根據獨立估值師的評估，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的平均值及中位值，所採用的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為34.4倍。估值中採用了30%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該折讓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墨頓模型及Finnerty（2012年）平均行使價認沽期權模型釐定，以無風險利率及可資比較公司的波動率作為輸入數據。截至2024年11月30日，根據獨立估值師對希華醫藥100%股權進行的估值，得出的市值估計約為65.6百萬美元。

根據上述評估結果，希瑪醫療集團根據A系列投資協議將認購的股份市值約為1.09百萬美元，高於代價1.0百萬美元（在交易中引申的投資前股權價值為60.0百萬美元），市值及將予認購股份的代價差額為交易的8.5%折讓。

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報告，以了解估值方法及估值所採納各項假設的理據。鑑於估值已考慮(i)市場上可資比較的同業公司，以反映當時的市況；(ii)希華醫藥的業務處於臨床研究及準備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申請的階段；及(iii)根據市場上普遍接受的模型所作出的調整，董事會認為希華醫藥的投資前估值屬公平合理。

希華醫藥及A系列投資協議的背景

我們擬投資價值鏈上游商機，以為本集團創造增長動力，並利用林順潮醫生的專業醫學知識、全球網絡和聲譽來接通眼科及腫瘤科領域的優質創新藥物項目，為配合上述策略，本集團與林順潮醫生於2023年7月成立了合營企業希華醫藥。其後，希華醫藥在美國透過拍賣向Athenex, Inc.收購口服抗癌藥物項目組合及所有相關專利。希華醫藥現已成為一間在香港及美國均設有研究團隊的臨床階段生物科技公司。

希華醫藥最先進的核心口服抗癌項目是口服紫杉醇(「Oraxol」)，這是一種創新的口服化療藥物，旨在取代現時普及的靜脈注射(「IV」)紫杉醇，使留家化療成為可能。紫杉醇是臨床應用最廣泛的抗癌藥物之一，2022年全球年市場規模約50億美元，現時主要通過靜脈給藥。Oraxol已完成轉移性乳癌的第三階段臨床研究，並被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要求，通過一項額外第三階段研究(「**補充第三階段研究**」)提供額外數據，以解決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的問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Oraxol的安全性問題。

希華醫藥在過去12個月與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進行了多輪溝通，為補充第三階段研究設計了新的研究方案，以解決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在Oraxol首個第三階段研究中提出的問題。除其他因素外，有關方案乃基於I-SPY2試驗結果而設計，而I-SPY2試驗結果顯示，Oraxol的安全性優於靜脈注射紫杉醇，新輔助乳癌患者周邊神經病變的發生率及嚴重程度均較低。

Oraxol亦完成了罕見病血管肉瘤的第二階段臨床研究，並招募了超過40名患者，其中第一名患者由香港中文大學在香港招募。

希華醫藥現由創始人林順潮醫生領導及擔任兼董事、Athenex, Inc.前首席醫療主任Rudolf Kwan博士擔任行政總裁兼首席醫療主任、腫瘤科臨床科學家及香港三項乳癌藥物試驗的現任首席研究員廖少輝醫生擔任首席科學主任。

希華醫藥於2023年6月15日註冊成立。希華醫藥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1.4百萬港元。希華醫藥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29.1百萬港元。

下文載列希華醫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概要：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 6.5

有關成立希華醫藥及訂立合營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6日的公告。

根據希華醫藥，希華醫藥A系列輪次預計所得款項總額約15百萬美元將用作支持2025年在美國、香港、澳洲及紐西蘭籌備及展開Oraxol補充第三階段研究。

於本公告日期，林順潮醫生直接及間接控制希華醫藥超過30%的投票權，林順潮醫生及執行董事李肖婷女士為希華醫藥的董事。

訂立A系列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Oraxol已於美國完成了第二階段臨床研究並即將進入第三階段，其在替代IV類抗癌藥物方面的創新及其巨大的潛在市場價值，希華醫藥已證明其價值自2023年7月6日起取得了重大進步，從初始設立成本約6.7百萬美元增長到交易中引申的投資前股權價值約60.0百萬美元，預計希瑪A系列投資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重大潛在回報。

自2023年7月6日起，本公司向希華醫藥投資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並將其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根據交易中引申的投資前股權價值60.0百萬美元計算，我們於希華醫藥投資的公平值為16.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7.6百萬港元)，投資成本為2.0百萬美元(不包括根據希瑪A系列投資將投資的1.0百萬美元)。自2023年7月6日至本公告日期，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未經審核)為14.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2.0百萬港元)，而自2023年7月6日起的投資回報率超過700%。

希瑪A系列投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希瑪A系列投資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且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希華醫藥由本集團持有27.3%、林順潮醫生持有33.5%、林順潮醫生控制的公司持有18.3%、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持有7.3%及獨立第三方持有13.6%。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將希華醫藥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由於林順潮醫生為執行董事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林順潮醫生的若干家族成員、歐陽伯權博士的配偶及附屬公司層面的若干董事外，希華醫藥的其他A系列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由於林順潮醫生可直接及間接控制希華醫藥30%以上投票權，故希華醫藥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希華醫藥訂立A系列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假設希瑪A系列投資悉數完成及希華醫藥A系列輪次完成後，預計本集團於希華醫藥的權益將由27.3%攤薄至約23%。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希瑪A系列投資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未超過5%，故希瑪醫療集團訂立A系列投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林順潮醫生、李肖婷女士(林順潮醫生的配偶，林順潮醫生及李肖婷女士均為希華醫藥的董事)及歐陽伯權博士(其配偶曾參與希華醫藥A系列輪次)於希瑪A系列投資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A系列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李佑榮醫生、葉樹堃先生及殷可先生均為希華醫藥的間接股東，彼等亦已自願就批准同樣事宜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希瑪A系列投資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希瑪A系列投資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及希華醫藥的資料

本公司自2018年1月15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眼科、牙科及其他醫療服務供應商。其眼科醫生／醫生專長於白內障、青光眼、斜視與屈光手術以及外眼病領域。其牙醫在廣泛專業領域擁有專業知識及資格，包括普通牙科、正畸科及種植科。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分別在香港營運提供眼科服務的五家日間手術中心及八家衛星診所、六家牙科診所、八家視光中心、兩家全科診所、一家腫瘤中心及一家醫學美容中心，以及在中國內地營運位於深圳(福田及寶安)、北京、上海、廣州、珠海、昆明、惠州及揭陽的九家眼科醫院及位於上海的兩家眼科診所，以及位於深圳的一家牙科醫院及11家牙科診所。其收益來自向客戶收取的諮詢、程序、手術及其他醫療服務費用，以及銷售視力輔助產品(包括眼鏡及鏡片)。

希瑪醫療集團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希華醫藥主要從事眼科及腫瘤科創新藥物項目的開發。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希華醫藥及A系列投資協議的背景」。

有關其他A系列投資者的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林順潮醫生的若干家族成員、歐陽伯權博士的配偶及附屬公司層面的若干董事外，希華醫藥的其他A系列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家族辦公室及李國章教授及胡定旭先生，而根據希華醫藥，預期彼等將獲委任為希華醫藥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希瑪醫療集團」	指	希瑪眼科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希瑪A系列投資」	指	希瑪醫療集團向希華醫藥投資1.0百萬美元，作為希華醫藥A系列輪次的一部分
「交割日期」	指	希瑪A系列投資的交割日期，即不遲於A系列投資協議項下擬定的所有交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且無論如何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希瑪醫療集團與希華醫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希瑪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林順潮醫生」	指	林順潮醫生，執行董事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指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希華醫藥A系列輪次」	指	A系列投資者(包括希瑪醫療集團)擬對希華醫藥進行的A系列輪次投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希華醫藥業務」	指	希華醫藥進行或擬進行的眼科及腫瘤科創新藥物項目的投資及開發業務，以及任何其他業務
「希華醫藥」	指	希華醫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SPY 2 試驗」	指	I-SPY 2試驗是針對新診斷的局部晚期乳癌患者進行的研究性藥物試驗，測試研究性藥物的療效以及是否可以安全使用。I-SPY2試驗由Quantum Leap Healthcare Collaborative執行，是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醫學研究人員與矽谷企業家的合作項目，其使命是整合高影響力的研究與臨床流程及系統技術
「合營集團」	指	希華醫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A系列投資協議」	指	希華醫藥(作為發行人)與希瑪醫療集團(作為投資者)於2024年12月31日就希瑪A系列投資訂立的A系列投資協議
「A系列投資者」	指	參與希華醫藥A系列輪次的投資者，包括希瑪醫療集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第三階段研究」	指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要求進行的額外第三階段研究，以在轉移性乳癌第三階段臨床研究完成後提供額外數據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希瑪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順潮醫生

香港，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李肖婷女士及李佑榮醫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伯權博士、馬照祥先生、葉澍堃先生及殷可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內，美元已按1.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的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